

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南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商南县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程四标段（SNTH-2023-1106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商南县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程四标段（SNTH-2023-1106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洛福祿祯祥农林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洛福祿祯祥农林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5日

备注：

1.资产总额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